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4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的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三、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

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本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超过 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第 3 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4 年第 3 季度，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及不含税收入分别约为 2.92 亿千瓦时、2.85 亿千瓦时、2.85 亿千瓦时和 2.07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43.11%、43.51%、40.65%和 38.47%。

2024 年前三个季度，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一是，作为衡量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的关键指标，项目风电机组全场可利用率约为 99.45%，项目风电机组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二是，项目实现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及不含税收入分别约为 9.71 亿千瓦时、9.48 亿千瓦时、9.47 亿千瓦时和 6.83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7.79%、7.90%、8.29%和 3.24%，项目 2024 年前三个季度总体经营数据较为稳定。

（二）基础设施项目第 3 季度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第 3 季度经营数据的变动主要系由以下原因导致：

首先，2024 年第 3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第 3 季度项目平均风速为 5.62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4.75 米/秒同比增加 18.42%。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上。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影响，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没有明显的增长或减少趋势。

其次，2023 年第 3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平均风速 4.75 米/秒，较首发历史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5.33 米/秒偏低 10.88%，造成 2023 年第 3 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收入等经营数据基数较低，也影响了本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波动幅度。

最后，在推动电力系统低碳转型的过程中，为强化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适应新能源发电特性，着力推进绿电比重提升，电网需要调节火电等其他电源来保障和提升新能源的消纳，同时按照“谁受益，谁分摊”的原则合理分摊调节成本。在此背

景下，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并网运行管理与辅助服务管理规定（简称“两个细则”）切实发挥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

依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江苏国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发电企业需遵循电力调控机构的统一调度，确保运营符合标准，维护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并承担辅助服务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为“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¹。2024年第3季度，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确认了2024年4-6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677.81万元，该金额在项目公司第3季度结付电费时调减收入，也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基金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从2024年前三个季度的总体数据来看，项目实现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及不含税收入同比分别增加7.79%、7.90%、8.29%和3.2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经营数据变动处于合理区间。2024年第3季度基础设施项目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将影响本基金2024年第3季度的收入及现金流，进一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可供分配金额产生积极影响。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紧密合作，密切关注基础设施项目各项运营指标的变动情况，维护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五、其他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运营数据已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确认，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1 “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是指江苏国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颁布的并网运行管理与辅助服务管理相关细则（简称“两个细则”）规定，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江苏国网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1）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并网运行管理相关细则接受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2）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3）“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实际结算与考核所属区间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24年第2季度末，项目公司历史年度“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已经结算完毕，延迟周期进一步缩短。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